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餐饮服务管理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: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

乙方:天津快客利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,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于2023年1月20日签订了《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餐饮服务管理合同》,合同编号: TGPC-2022-D-0834-1,现就合同服务内容签订补充协议,内容如下:

一、原合同服务期限:

原合同服务期限1年,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二、原合同总额:

原合同总金额为2073338.24元(大写:贰佰零柒万叁仟叁佰叁拾捌元贰角肆分)

三、其他合同条款,详见原合同(原合同编号: TGPC-2022-D-0834-1)

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,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,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物,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,可签订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%的补充合同。合同内容如下:

1. 合同服务期限:

合同期限变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。

2. 合同金额:172778.19元。

3. 付款方式:



甲乙双方结算周期为自然月；在补充合同履行的次月 5 日前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上月就餐人数，甲方在审核乙方提供的食材采购票据（含明细）无异议后，按照餐标结算上月费用。

乙方在补充协议次月 5 日前将该月的服务费用等额增值税发票（增值税率 6%）及餐饮费用增值税发票交与甲方结算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（特殊情况甲方须向乙方说明除外）应将上月服务费用和餐饮费用一次性划转到乙方的帐户上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未涉及事项，按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
五、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，甲，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本补充合同经过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
第三税务分局

法定代表人
(或授权代表签字):



签订时间:
2023 年 12 月 29 日

乙方(盖章):
天津快客利物业管理
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(或授权代表签字):



签订时间:
2023 年 12 月 29 日

